

● 主编 史国瑞 胡义成

# 精神文明 简论

陕西人民出版社

# 精 神 文 明 简 论

主 编 史国瑞 胡义成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 **精神文明简论**

主编 史国瑞 胡义成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汉中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开本 8.75印张 192千字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24-00029-9/D·5

统一书号: 3094·322 定价: 1.85元

## 目 录

|                                         |         |
|-----------------------------------------|---------|
| 序.....                                  | 郭 琦 (1) |
| 第一章 社会文明系统(一):物质文明、制度文明、精神文明.....       | (4)     |
| 第二章 社会文明系统(二):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辩证统一关系.....     | (20)    |
| 第三章 社会文明系统(三):精神文明建设自身的内部关系.....        | (35)    |
| 第四章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特征..... | (50)    |
| 第五章 培育社会主义新人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       | (60)    |
| 第六章 马克思主义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          | (76)    |
| 第七章 理想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 (91)    |
| 第八章 社会主义的道德建设.....                      | (106)   |
| 第九章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观念建设.....                  | (125)   |
| 第十章 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 (143)   |
| 第十一章 知识分子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 (158)   |
| 第十二章 努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精神文明.....               | (170)   |
| 第十三章 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181)   |
| 第十四章 党风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202)   |

|                          |                        |       |
|--------------------------|------------------------|-------|
| 第十五章                     | 科技革命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217) |
| 第十六章                     | 社会主义生活方式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 (227) |
| 第十七章                     |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思考·····   | (240) |
| 附录：当代西方有代表性的两种文明观述评····· |                        | (259) |
| 后记·····                  |                        | (273) |

# 序

郭 琦

精神文明问题，不仅是唯物史观中的一个相当重要的理论问题，而且也是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当中不能不碰到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实践问题。对它进行理论探讨，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都是很有必要的。本书想在这方面有所推进，无疑是值得赞许的。

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基本点有两条：一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二是改革、开放、搞活。我们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是靠这两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改革、开放、搞活是统一的，缺一不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改革、开放、搞活的根本保证；如果不实行改革、开放、搞活，也就谈不上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针对一个时期以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情况，现在我们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就是为了正确、全面贯彻三中全会的路线，绝不会影响改革、开放、搞活。党中央制定的这一条路线，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和理论研究，具有根本性的指导意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问题的理论研究，人们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实践活动，均必须兼顾两条原则，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只讲其一，不讲其二，是片面的。

“全盘西化”论，是当前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一个代表性论点。按照其鼓吹者的说法，“‘全盘西化’包括学习西

方的科学、技术、文化、政治、意识形态、道德所有全部的东西”，“包括我们的政治体制、所有制”。在“全盘西化”论者的眼中，社会主义中国一无是处，资本主义西方的一切都好，因之，社会主义的中国，应当退到资本主义的路上，这中间就包括着我们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应当按照西方资本主义的模式重铸。这种严重背离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言论，从反面提醒着我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实践及其理论研究，一定要首先分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用通俗的话说，我们的精神文明应姓“社”而不应姓“资”，千万不能将两者混同起来，甚至把姓“资”的当成姓“社”的。

在这个问题上，三十多年来，来自两个极端的教训使我们至今难忘。在“阶级斗争为纲”的时候，一说西方资本主义，便是坏上加坏，一无是处，对之必须全盘否定，全盘拒绝，结果搞得我们闭关锁国，关起门来自己折腾自己，使国家和人民吃够了苦头。近年来，另一种倾向又逐渐抬头，终于导致出现“全盘西化”论，全盘否定社会主义，甚至连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信心也不要了。鉴于以上两极端的教训，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对外开放是一项不可动摇的基本国策，我们要把当代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经济行政管理经验和其他有益文化学到手，并在实践中加以检验和发展，但是，要坚决摒弃维护剥削和压迫的资本主义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摒弃资本主义的一切丑恶腐朽的东西。显然，这是唯一正确的态度和方针。循此前行，我们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关于它的理论研究，才能兴旺发达。

从多年的实践看，在改革、开放、搞活的过程中，由于各

种各样的原因，那种保守的、僵化的思想、习惯和社会心理，是我们必须时时加以克服的又一种巨大阻力。当着我们强调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的斗争时，同时注意克服这些保守僵化对东西，仍然是一个值得强调的问题。我们高兴地看到，本书的作者们注意到了这个“在两条战线作战”的规则。邓小平同志早就讲过：“是封建主义残余比较严重，还是资产阶级影响比较严重，在不同的地区和部门，在不同问题上，在不同年龄、经历和教养的人身上，情况可以很不同，千万不可一概而论。”<sup>①</sup>因此，作为理论探讨，注意“在两条战线作战”，一切要因人、因时、因地制宜，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尽力避免主观片面性，是符合唯物辩证法的。

当然，在未充分展开的实践之上，不可能有充分展开的理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初步的实践中，本书作为对它的理论反思，只能是粗浅的、初步的，甚或可能有某些错误。问题是，这种理论反思毕竟起步了，而且正在向纵深发展，并且力图对展开着的实践产生不可避免的反作用，其中包括，人们不妨可以把本书看成学习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的一种参考读物。这正是作者们的精神寄寓点所在，也是我写下这篇序言的落脚点所在。

---

<sup>①</sup>《邓小平文选》第296页。

# 第一章 社会文明系统（一）：物质文明、制度文明、精神文明

文明作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社会开化和进步的状态，不仅表现在社会物质生产和物质生活的进步，社会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的进步，还表现在生产关系和社会政治制度的进步。因此，当我们把文明作为一个动态系统来考察时，它就包含着物质文明、制度文明和精神文明三个构成要素。把社会文明作为一个系统来考察，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并且使这几个方面互相配合、互相促进”，从而自觉地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而奋斗。

## 一、人们改造世界的三个成果及其辩证关系

马克思主义以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为基本出发点，把文明看作是社会实践活动的产物，并随着社会实践活动的发展而发展。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包括改造自然界、改造社会和改造主观世界，这三个方面改造的成果及其进步的状态，就表现为物质文明、制度文明和精神文明。具体说，改造社会的成果就是制度文明，它表现为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就是物质文明，它表现为

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人们的主观世界也得到改造，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得到发展，这方面的成果就是精神文明。它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的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

人类改造自然的物质成果——物质文明与改造主观世界的成果——精神文明，作为社会文明的两个子系统，其科学涵义已为人们所认识，下面的有关章节还要对此进行较为深入分析。现在，主要就制度文明作为社会文明系统中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相并列又相联系的一个子系统，作一些简要的分析。

诚然，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那里，没有明确地提出“制度文明”的概念，但制度文明的思想则贯穿在他们有关文明的论述中。在阐述野蛮时代进入文明时代的标志时，他们一方面揭示了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方面的一系列重要特征，另一方面把原始社会制度的改造作为一个重要特征，指出：“野蛮向文明的过渡”，就是“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①“以这些制度为基础的文明时代，完成了古代氏族社会完全做不到的事情”。②又说：“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③进而提出“政治文明”、“文明制度”的概念。马克思、恩格斯把奴隶社会的经济政治制度取代原始社会的部落制度，封建社会的经济政治制度取代奴隶制度，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制度取代封建制度看作是野蛮时代向文明时代的过渡，看作是文明时代的高一级阶段对低一级阶段的否定，从而实际上是把制度文明作为人类文明的一个标志。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把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6页。

②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3、172页。

“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作为文明的重要内容。“十二大”虽然没有明确地提出制度文明的概念，但对于“改造社会的成果”的规定，实际上正是制度文明的科学涵义。

事实上，当人们把人类文明区分为不同的形态和不同的发展阶段时，往往不是以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来区别，而是以制度文明，即以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来区别，如奴隶制文明、农奴制文明、资本主义文明、社会主义文明等。这说明制度文明不仅是社会文明系统的一个要素，而且制度文明决定着社会文明系统的社会性质。我们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就是解决生产关系方面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東西，消除政治体制方面那些不适应经济基础发展要求的弊端，这实质上也就是社会主义制度文明的建设问题。

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制度文明、精神文明各有不同的作用对象和具体目的。物质文明是解决人和自然界的关系问题，是人去改造自然界的问题，其活动成果是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制度文明是解决人和社会的关系问题，是人去改造社会的问题，其活动成果是新的生产关系和社会政治制度的建立与发展；精神文明是解决人的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关系问题，是改造主观世界使之与客观世界相一致的问题，是人的素质的建设和自我完善问题，其活动的成果是人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与进步。三者的对象和目的是不能互相代替的。

但是，三者又是社会主义文明系统中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个统一体中，物质文明是文明的前提和基础，制度文明是文明的保证和中介，精神文明是文明的思想主导和精神

动力。三者互相制约、互相促进，互为条件、互为目的。

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制度文明和精神文明之间的这种有机统一性和系统发展，是由文明系统的内在特性所形成的，都是在整体机制的支配和控制下发生作用的。它们的良性运行，必须在系统整体保持动态平衡、基本协调的情况下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不仅是制度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物质基础，推动着制度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而且要求制度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与之相适应、相协调。否则物质文明建设的成果就难以巩固，更不用说它的发展了。社会主义制度文明建设不仅是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中介，而且是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保证。没有制度文明建设所提供的先进的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以及所创造的民主、平等、团结的社会政治环境，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就不可能正常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仅是物质文明建设和制度文明建设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而且对物质文明建设和制度文明建设提供智力支持。没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的正确的方向和智力支持，物质文明建设和制度文明建设同样是不可想象的。正是物质文明、制度文明、精神文明各不相同，又不可或缺的功能，形成社会主义文明系统稳定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方式。而社会文明系统的整体功能，也正是从它的合理结构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如果忽视或放松任何一个子系统的建设，就必然会影响另外两个子系统的发展，从而破坏社会主义文明系统的合理结构，影响系统整体功能的发挥。同样，社会文明各子系统所发生的问题，也具有整体性特征。虽然问题可能主要是表现在某个子系统上，但只要考察一下其所以发生的原因和产生的后果，就会看到，它与系统整体息息相关。如

果只从这一子系统着手去解决，往往难以尽如人意，如果从系统整体出发围绕物质文明建设这一中心去解决，就有可能获得最优效果。比如封建宗法思想、小生产意识、平均主义观念，无疑是精神文明建要解决的问题，但又不仅仅是精神文明建问题，还要有具体制度的制约，更要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商品经济往往具有根本性的意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这是改革、完善政治体制的重要内容，这首先是制度文明建设方面的问题。但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又要求人们确立主人翁思想、民主意识和公民意识，这又是精神文明建方面的问题。同时，我们还要把社会主义民主扩展到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发展各个企业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有力地推动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因而又与物质文明建设相联系。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对我国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思想文化建设，都是有巨大的积极作用的；但它的广泛发展也会产生某种盲目性。这种盲目性在社会范围内的滋长和泛滥，对经济、政治和精神文明建又会发生一些不利的影响。而要限制、防止和消除这种盲目性，首先依赖经济领域中宏观计划的指导、调节和管理，还依赖于一整套正确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等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也依赖于扎实细致的思想工作。只有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和思想教育的手段有机配合，从各个方面注意解决好这方面的问题，才能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健康的向前发展。总之，社会主义文明系统以物质文明为基础，以制度文明为保证，以精神文明为主导的整体性特征，要求我们以物质文明建设为中心，把社会主义文明建设作为有机的统一整体来看待，把握物质文明、制度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节点”和相互作用方式，促进文明系统的协调发展。

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制度文明和精神文明所具有的整体协调性发展，是从其本质上和根本趋势上来说的，若就其具体的发展过程来看，它们之间还是充满着矛盾的。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永远不会停止在某一点上。但是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却具有相对稳定性，社会意识却具有相对独立性，因此，当物质生产、物质文明发展到一定阶段，要求变更它赖以活动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形式和观念形态时，三者的发展就会出现矛盾。马克思说：“人们永远不会放弃他们已经获得的东西，然而这并不是说，他们永远不会放弃他们在其中获得一定生产力的那种社会形式。恰恰相反。为了不致丧失已经取得的成果，为了不致失掉文明的果实，人们在他们的交往方式不再适合于既得的生产力时，就不得不改变他们继承下来的一切社会形式。”<sup>①</sup>马克思这里提出了不丧失文明成果与改变不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一切社会形式（包括经济政治制度形式与思想形式）的矛盾问题，然而，这一矛盾的性质和解决的情形，在社会主义社会与阶级对抗社会中是不同的。

在阶级社会中，每一特定的社会剥削制度和思想体系，都是代表剥削统治阶级的利益。统治阶级为了维护 and 保持自己既得的利益，他们虽然可以作出部分的调整而决不会自动放弃和根本改变不再适合生产力的“社会形式”。因此，如果说每一特定的剥削制度在其初建立的时间，即当它还处在上升、进步的时期，文明系统大体上还能协调地发展，那么，当这种剥削制度以及与其相适应的意识形态逐渐走向没落、腐朽，失去原来所具有的进步、文明的特征的时候，这时，文明系统的整体

---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页。

运行机制就受到破坏，三者就不得不畸形地向前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根除了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可以通过社会制度本身的力量自觉地调整、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环节、方面，使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制度不断得到改善与完善，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文明系统内部矛盾的不断发生又不断的解决，使物质文明、制度文明、精神文明整体性协调发展。

总之，社会主义文明系统的整体性协调发展，实现于对具体发展过程中的局部方面的不协调、不统一的克服过程之中。社会主义文明系统也会发生某些环节、局部失调的现象，但它与阶级社会出现的失调和震荡相比，不仅性质不同，范围不同，持续的时间也不同。后者是全局性的长期性的，剥削制度自身难以克服的；前者则是局部性的短时间的，是总体协调运行中发生的某些小颠小簸，而且它是以自觉地揭露和解决这些局部的不协调作为自身发展的内在动力的。我们党提出的“一个中心三个坚定不移”的总体布局的战略原则，就是旨在通过三个“坚定不移”，不断调整、解决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文化思想方面与四化建设这个“中心”不适应的因素，从而使物质文明、制度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同步前进。

## 二、制度文明是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保证

制度文明是一个具有多因素、多层次的复杂结构系统，它包括生产关系（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等方面的复杂内容。生

产关系是制度文明的内在基础，政治制度是制度文明的主体，恩格斯曾说：“国家是文明社会的概括”。<sup>①</sup>从制度文明的层次来看，它可以分为基本制度文明，具体制度文明和规章制度文明。基本制度文明，是指社会形态的进步梯次，它以整个社会的进步状态作为自己的实体，用以区别人类社会制度文明的性质和进程，具体制度文明，是指一个社会在基本制度制约下的具体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等的进步状态和完善程度；规章制度文明，是指各种社会组织和具体工作部门规定的行为模式、规范体系和办事程序优化的程度。

同时制度文明又是一个只有在不断适应生产力发展、适应经济基础要求的过程中才能保持自己特性的动态系统。制度文明虽然包括着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等方面的内容，但又不能同生产关系、政治制度简单地等同起来。制度文明是指新的生产关系和新的社会政治制度的建立与发展，也就是指生产关系、政治制度及其具体体制中与生产力发展要求基本适合的那些内容及其具体形式，而与生产力发展不适合的内容和具体形式，对现实的经济、政治制度来说，却是它的弊端。每一特定的剥削制度，在其初建立和处于进步上升的时期，经济政治制度与生产力的发展是基本适合的，能够促进社会的进步，因而属于制度文明的范畴。当它与生产力发展基本不适应的时候，就逐渐部分地或大部分地成为历史文明而为高一级的文明所代替。而且在同一社会制度内部，文明在其基本经济政治制度与具体经济政治体制方面表现的程度也是不一样的。资本主义基本制度是腐朽的，它的相当大的部分已经和将会成为历史文明，然

---

<sup>①</sup>《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2页。

而，它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某些方面，还是先进的，反映了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要求。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就其基本经济政治制度来说，它是先进的，但在目前阶段，就其具体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来看，却存在着许多弊端，不能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要求。因此，我们的经济要起飞，就必须通过改革，把经济政治体制方面一些不文明的因素革除掉。这样，才能使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把社会主义事业大踏步地推向前进。

制度文明在整个社会文明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主要表现在：

1. 制度文明的性质决定了整个社会文明系统的社会性质和总体特征。物质文明在不同社会或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具有大体相同的属性，精神文明在不同社会或社会性质不同的国家也有部分相同的内容，要确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不同社会性质，那就只有把两个文明与特定的社会制度联系起来。正是根据社会制度的不同，才有奴隶制文明、封建制文明、资本主义文明以及社会主义文明的区别。

人类文明的发展，正是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而具有不同的社会性质，并表现出根本不同的特征。“随着在文明时代获得最充分发展的奴隶制的出现，就发生了社会分成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第一次大分裂。这种分裂继续存在于整个文明期，奴隶制是古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就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公开的而近来是隐蔽的奴隶制始终伴随着文明时代”。①“当文明一开始的时候，生产就开始建立在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2页。